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郭 莉

相 對 人 葉 偉 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大陸地區離婚判決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家陸許字第4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大陸地區貴州省安順市西秀區人民法院2017年12月28日（2017）黔0402民初字第610號民事判決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郭莉與相對人葉偉君原係夫妻，因缺乏感情基礎，經聲請人訴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認可大陸地區貴州省安順市西秀區人民法院2017年12月28日（2017）黔0402民初字第610號民事判決書等語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113）南核字第062052號證明、大陸地區貴州省安順市西秀區人民法院2017年12月28日（2017）黔0402民初字第610號民事判決書影本、大陸地區貴州省安順市求實公證處（2024）黔安順求實證台字第16號公證書等件為證。又上開判決係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離婚事件所為之裁判，由大陸地區貴州省安順市西秀區人民法院管轄審理，並未違背我國有關離婚事件專屬管轄之規定。該判決內容略以：「本院認

01 為，婚姻關係的維繫，應以感情為基礎。本案中，原、被告
02 經人介紹認識半年後即辦理結婚登記手續，草率結婚，缺乏
03 感情基礎，且婚後雙方未共同生活，難以建立夫妻感情，故
04 原告主張要求與被告離婚的訴訟請求，本院予以准許。」、
05 「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條、《中華人民
06 共和國民事訴訟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解
07 除原告郭莉與被告葉偉君的婚姻關係。」等語，核其判決離
08 婚所舉事由，符合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難以維持婚
09 姻之重大事由，並無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
10 形。故聲請人聲請裁定認可上揭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
11 決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13 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黃馨儀